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26”较大爆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许，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公司”）VOCs 综合治理提升项目碳钢系统污油罐改造施工过程中发生爆燃事故，造成 3 人死亡，2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512.8 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政府按程序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经调查认定，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7·26”爆燃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2 年 12 月 21 日，市政府印发《关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7·26”较大爆燃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和责任的认定、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鲁安发〔2021〕20 号）要求，经市政府授权，组织原事故调查相关单位人员成立了东营港经济开发区“7·26”较大爆燃事

故评估组，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评估开展情况

5月15日，东营市安委会办公室向东营市政府报送了《关于对东营港“7·26”和河口“9·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的说明》。随后，市政府授权市应急局以东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组织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7·26”较大爆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5月16日，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对东营港“7·26”和河口“9·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的实施方案》（东安办发〔2023〕23号），明确了评估内容、评估步骤及工作要求。东营港开发区管委会按《实施方案》要求，对“7·2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5月23日，东营市安委会办公室向泰安市安委会办公室发送了《关于邀请泰安市派员参加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7·26”事故评估组的函》。5月29日，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成立东营港经济开发区“7·26”较大爆燃事故评估组暨明确任务分工的通知》。6月1日，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市法院及安全生产专家参与，通过查阅文件及资料、座谈问询、

实地核查等形式开展了现场评估。评估组对照《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7·26”较大爆燃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做到不漏一名问责人员、不漏一个责任单位、不漏一条整改防范措施，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组各成员严肃认真、紧密配合、履职尽责，顺利完成了事故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对四方公司驻瑞林公司施工队 VOCs 综合治理提升项目碳钢系统施工小队长兼安全员孙某辰，瑞林公司运行一部重质油综合利用装置一班外部操作人员、事发当班动火监护人王某瑞，四方公司驻瑞林公司施工队施工负责人张某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2023 年 3 月 27 日，东营市公安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 7.26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立案侦查，2023 年 3 月 27 日对王某瑞采取保候审措施，2023 年 4 月 3 人对张某、孙某辰采取取保候审措施。截至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二）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分别给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

局副局长刘某，东营港经济开发局经济发展局党支部书记、局长陈某，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局副局长姜某刚，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单某，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某纲 5 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召开党工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对单某、姜某刚、刘某 3 名同志的处理建议。会议决定，给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单某引咎辞职处理；给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兼）姜某刚免职处理；给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刘某免职处理。按照职责权限，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共东营市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陈某党内警告处分；2023 年 2 月 16 日，东营市监察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王某纲警告处分。

（三）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分别给予四方公司马某利、刘某等 4 人，瑞林公司车某勇、刘某良等 7 人不同程度行政处罚，建议对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1、海科瑞林公司处罚情况。一是罚款情况。2023 年 2 月

1 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海科瑞林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2023 年 2 月 3 日，海科瑞林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全部向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财政缴纳了罚款，共计 4219732.00 元。其中海科瑞林公司 3180000.00 元；海科瑞林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许某军 451001.00 元，瑞林公司安全总监张某英 76272.00 元，瑞林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生产运行工作）宋某超 72459.00 元，瑞林公司运行一部部长侯某敏 110000.00 元，瑞林公司运行一部重质油综合利用装置一班班长张某龙 110000.00 元，瑞林公司运行一部重质油综合利用装置四班班长刘某良 110000.00 元，瑞林公司运行一部重质油综合利用装置四班外部操作人员车某勇 110000.00 元。二是暂停或吊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管理权限，2023 年 6 月，东营市应急局对张某英、宋某超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进行了吊销。三是其他处罚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建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山东海科化工集团解聘了张某英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职务。

2、四方公司行政处罚情况。一是罚款情况。2023 年 2 月 10 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四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2023 年 2 月 10 日，四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刘某、侯某龙、张某森向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财政缴纳了罚款；

2023年2月13日，马某利向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财政缴纳了罚款，共计3677243.00元。其中四方公司3180000.00元；四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森317120.00元，四方公司副总兼工程管理部部长刘某38368.00元，四方公司安全总监侯某龙31755.00元，四方公司驻瑞林公司施工队负责人马某利110000.00元。二是暂停或吊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管理权限，东营市向泰安市发函请求协助暂停或者吊销刘某、侯某龙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是其他处罚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建议，2023年1月1日，四方公司已免去侯某龙安全总监职务。

（四）有关单位问责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责成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责成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分别向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2023年2月24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向东营市委作出了书面检讨。2023年2月24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东营市政府作出了书面检讨。2023年2月24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了书面检讨。2023年2月6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向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了书面检讨。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共提出 4 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如下：

（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层面

一是迅速对涉事企业开展全方面、全覆盖诊断评估，采取断然处置措施。事故发生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监管执法人员带领中海油安技服专家团队对海科瑞林公司展开全方位全过程全环节的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系统分析和精准研判，积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整改时限和标准做好整改工作。截止目前，查处的风险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同时，采取断然措施，将涉事企业纳入应急管理重点监管和执法检查对象。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总监必须保持两人以上 24 小时在岗带班，履行相关职责；全面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环节、外来施工等输入型风险辨识；全面提级特殊作业管理，落实报备制度，确保特殊作业环节不出问题。

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创新监管举措，用硬办法打造过硬安全环境。迅速启动县级干部带队检查督导行动，对全区重点企业开展面对面活动，及时督促各行业领域严格按照风险隐患清单确定的事项内容、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抓好推进落实，进一步压实压牢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督促企业全面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尤其对承包商外来施工、特殊作业岗位等关键环节实行全过程管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实施全员安全培训计划，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职业技能和反“三违”的自觉性；抓牢动火等特殊作业监管，按照“一企一策、一企一专班”的要求，对危化品、一般化工、工贸、特种设备企业电气线路老化、动火、受限空间、高处等高危作业环节、外来施工队伍、承包商管理、企业一线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等共性问题，督促企业与施工单位逐一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实行“滚动”随机式执法检查，确保监管到位；切实加大重点时期企业开停工、检维修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层级报备和审批制度，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加强现场监督，坚决确保企业平稳运行；抓细隐患排查治理。部署开展了“除隐患、纠三违、保安全、促发展”集中行动，围绕党委政府、部门、企业三个层面，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评风险、查管理、除隐患、纠三违“四项”硬性措施，抓实关键人、关键事、关键工艺、关键物料、关键设备“五个”关键要素，精准出击、集中发力，对摸排出的风险隐患组织安全专家逐一分析研判，指导帮扶企业研究整改措施，对能够整改的督促企业迅速整改到位，实现见底清零，对一时难以整改的，督促企业落实严格的管控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盯靠，确保风险隐患管控到位。期间，共计检查企业 **1018** 家次，查处风险隐患 **5242** 项，全部整改完成。抓严执法检查力度。

在前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再次组织各部门单位深入各企业开展深度执法活动，综合运用联合检查、突击检查、专家检查等多种执法检查方式，对违法行为敢于动真碰硬，落实严格的处罚措施，确保完成集中行动“全覆盖”检查任务，期间，应急管理局以“园区”为单位，组织各执法力量按照“交叉互查”的方式，开展了全覆盖交叉检查，取得了显著成效。抓深本质安全提升；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全面实施“安全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创建和“智能工厂”培育工程，积极支持鼓励引导企业推广运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和工艺，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三是压实安全监管职责，凝聚安全生产工作合力。强力推进安全生产职责落地落实。在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综合监管、指导协调等职能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任务分工，结合开发区产业特点，进一步明确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部门责任，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职责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实现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无缝衔接、完整闭合。进一步发挥危化品救援中心作用。加强应急救援协调联动、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培训机制。对现有区内应急队伍、物资、设备进行全方位梳理完善，以区内大中型企业为依托，组建涵盖重点危险工艺、危化品泄漏、燃烧、中毒等专业

应急救援队伍，构建以消防救援为主体，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完善危化品突发事件指挥救援体系，拓展提升智慧园区平台应用，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强化现场通讯保障，提高危化品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全面筹划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建设。在充分依托海科、联合石化、赫邦等大型企业实训基地开展全覆盖教育培训的基础上，围绕化工园区点特特性和实际需求，积极发挥中海油安技服团队技术、人员、平台优势，本着企业化特征和前瞻性理念，在全区积极筹划建设具备实训、培训、鉴定、生产、开发及共享等六大功能的现代化实训基地，着力提升全区化工产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水平，助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园区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四是坚持统筹谋划，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充分发挥中海油安技服专家团队作用，对开发区安全生产现状和长远布局进行系统化研究、评估、研判，从本质上解决安全生产制约瓶颈；积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省危化品安全生产十项措施，全面建设运行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严格落实“晨会”制度，推进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和“四级”面对面，加强承包商和临时用工人员日常管理，落实好“开工第一课”，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加强安全机构管理，严

格按照要求配备安全总监，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装置设施和关键环节等高风险单元开展全面诊断，重点查找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隐患，推动实现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

（二）海科瑞林公司层面

一是**强化特殊作业风险管控**。从高危作业升级管理、严控高危作业数量、完善高危作业审批程序、强化监护人员培训与管理、深入开展特殊作业专项检查等五个方面进行风险防控。经强化风险管控后，瑞林公司全厂高危作业数量较事故前降低**50%**以上，高危作业监护重新上岗培训**239**人并从**8**个分类**120**个管控措施修订监护人职责，累计叫停作业**16**余次。

二是**加强承包商及外来施工人员安全管理**。从承包商专业化审查、施工单位和人员资质审核、施工交底和安全交底、安全管理一体化等方面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经承包商安全管理提升后，经外聘专家专项审查，共清理不合格施工工器具**28**台，公司所有承包商重新完成资质审查和入厂培训；完成承包商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27**人和特殊作业人员**54**人的资质审核；累计完成承包商**800**余人次培训，清理培训不合格人员**109**人。

三是**挂牌督办隐患整改进度**。针对市局发现的**166**项问题，瑞林公司聘请专家进行系统风险研判和整改指导，已整改完成

99.4%；公司聘请外部专家从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全、设计、消防等方面开展专业化诊断出的 176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动员公司全员参与隐患排查，累计实施激励 5 万余元。

四是强化工艺设备运行安全。实施信息化、数字化设备管理，累计完成 34 项关键参数实时监控；对 56 项工艺、设备、安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升设备预防性维修率至 97%以上。

五是强化领导现场带班和巡回检查。严格执行公司经理层带班制度，从安全、技术、设备、生产、环保专业人员组成 4 个 24 小时值班小组，每日进装置一线巡检；提升巡检频次，由原 2 小时巡检一次改为 1 小时一次。

六是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推进“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实施安全生产“晨会”制度、每日班前安全宣誓、开展车间管理人员进班组活动等，累计实施各种形式警示教育 43 场次，安全宣誓 70 余次，安全专项能力提升培训、专题会议 20 余次等。

七是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修订完善公司《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梳理 40 条基础管理考核标准，各一线岗位每月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对安全责任制考核不达标人员进行处罚和约谈辅导；全员重新学习岗位安全责任制，已完成全员考试和考核；公司组织梳理 100 条三违行为清单，逐项列明违反公司安全规程和安全红线行为的处罚措施，

对严重违反红线人员待岗或解聘；公司组织管理人员认领安全管理行动任务，综合管理办公室每周考核执行情况。

三、评估结论

事故评估组按照《关于对东营港“7·26”和河口“9·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的实施方案》，认真对照评估内容、严格按照评估流程，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海科瑞林公司的事故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经核查认定，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海科瑞林公司均已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承包商和外来施工人员、特殊作业岗位等关键环节强化安全管控，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创新监管举措，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能力，基本实现了以事故促整改的目标。

四、下步措施建议

评估组结合评估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如下：

（一）深入抓好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为抓手，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和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厅制定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安全检查标准等，重点排查整治危化品企业基层、基础和基本功以及劳动纪律、操作纪律和工艺纪律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和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泄露管理、高危细分领域、重大危险源、化学品储罐区等

方面的问题隐患，以及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外来施工队伍、变更管理等事故易发环节的事故隐患，严密防范各类事故风险，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二）扎实提升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水平。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特殊作业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管理机构和具体作业人员特殊作业风险辨识管控能力。严格按照《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制定并严格落实电气焊和其他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每次作业前都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做到未辨识风险不作业、未审批不作业、无监护不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不作业。危化品企业要落实危险作业全过程视频录像和线上审批，重点危化品企业要将动火、受限空间等作业视频实时上传市监管平台，实现在线实时监督。

（三）大力加强承包商作业安全管理。各部门要把承包商作业作为安全监管的重点，督促指导企业严把承包商作业准入条件，严格承包商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审查，审慎选择技术力量强、安全管理水平高的承包商；要与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和职责；要将承包商作业人员纳入企业安全管理范围，严防承包商违规转包、以包代管；要强化外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从工程技术、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制定落实安全风

险管控措施，编制落实好交底作业方案，确保承包商作业风险在控可控。

（四）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严惩重罚、严督实导、严查细纠，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严格落实“一案双罚”、“双追究”、“一隐患一延伸”等执法机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严禁企业“带病”生产经营。要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东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